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明环评函〔2023〕55号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准小蕉泉三园 800 亩 地块砂石料资源化生产、销售服务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函

福建省南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小蕉泉三园 800 亩地块砂石料资源化生产、销售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我局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受理该报告表的审批申请，在三明市三元区政府门户网站对受理情况进行公开，并将报告表信息全本公示；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三明市三元区政府门户网站对报告表拟作出的审批意见进行公开。在审查过程中，因该报告表部分内容需进一步补充、完善，我局将报告表审批流程挂起；深圳市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相关内容完善后，我局重启办件。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小蕉工业园，建设年产 7 万立方米石料项目，占地面积 20116.02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对小蕉泉三园 800 亩地块平整产生的 26 万立

方米砂石料进行资源化生产，属于临时性工程，待该 26 万立方米砂石料处置完成后，本项目生产设施随即拆除。

报告表相关内容表明，项目建设符合《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福建梅列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福建梅列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在你公司取得其它相关行政许可的前提下，我局从环境保护方面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运营必须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措施认真予以落实。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排入小蕉污水处理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破碎、筛分等工序采用围挡、喷淋等措施，减少粉尘排放；堆场扬尘设置遮盖、围挡、喷淋等抑尘措施；装卸粉尘喷雾降尘。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应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通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绿化降噪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和维护，防止噪声扰民。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

化”。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并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综合利用，最大限度地减少最终处置量，不能回收利用的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妥善贮存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五）强化污染源管理工作。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开展生产运行阶段污染源监测。

（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建立与公众信息沟通和意见反馈机制，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项目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于公众反映的建设项目有关环境问题，给予妥善解决。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五、我局委托三明市三元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三明市三元生态环境局，深圳市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